

# A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37版)

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奖励金额 = 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总额和—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和。上述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0%，即不超过14,700万元。

(2) 上述业绩奖励的支付期限：上述业绩奖励应以目标公司2022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由出让方代为代扣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按照60%与40%的比例分别向出让方支付给李庆民、刘光涛。

9.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补偿和业绩奖励方案已公告后被中国证监会与/或深交所要求修改，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3)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陈述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除本协议及其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其本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对方有权要求其履行相应的义务及/或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符合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相应陈述或保证。

3.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因此让双方股东大会未通过本协议通过本次发行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或因监管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未能批准或核准或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本协议将自动终止。

4.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手续费等）。

5.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双方就本协议之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7.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成为本条以及与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等相关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本协议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第6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8.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补偿和业绩奖励方案已公告后被中国证监会与/或深交所要求修改，经各方协商一致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或深交所的要求进行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4) 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1.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2.本次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6.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情况

山东兴丰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15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山东兴丰元40%股权价值为73,700万元。

(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证券评估师从业资格，评估方法选择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方法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